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梅区扶〔2021〕4号

关于印发《梅江区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属驻区各单位、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组〔2021〕1号），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237号）和中共梅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农组〔2021〕2号）文件精神，我区制定了《梅江区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活动总结于7月23日前报区扶贫工作组。

（联系电话：2196655，邮箱：mjqlpb@qq.com）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6月1日

梅江区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目标，根据省、市、区的工作部署，现就开展我区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5—6 月，以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媒体为基础，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构建“6·30”活动新媒体宣传矩阵，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宣传“6·30”活动消息，深入宣传 2021 年“6·30”活动主题，深度开展舆论宣传，着力塑造一批扶贫济困先进典型，集中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经验成效，引导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讲好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新故事，营造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6·30”活动。〔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工作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慈善会，各镇（街道）党委、政府〕

（二）5月中下旬，召开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协调会议，部署2021年“6·30”活动工作任务，明确各单位职责。〔区政府办公室、区扶贫工作组〕

（三）5—6月，组织开展走访企业和乡贤活动，进企业、进社团、进组织，点对点宣传“6·30”活动，通报“6·30”活动情况，发动企业和乡贤积极参与“6·30”活动，引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连片包镇”帮镇扶村行动。〔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区扶贫工作组、团区委、区妇联、区侨联、区科工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慈善会）、梅江区园区服务中心〕

（五）5月，向全区社会组织（个人）发出倡议，引导广大社会组织（个人）积极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行动。〔区扶贫工作组、区委宣传部，各镇（街道）党委、政府〕

（六）6月上旬，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2020年“6·30”活动情况，动员发动广大社会力量积极捐赠，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区科工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慈善会）、区扶贫工作组、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妇联、团区委、区园区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党委、政府〕

（七）各级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实现全民参与。〔区直和市属驻区各单位，各镇（街道）党委、政府〕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项目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18日前，区直和市属驻区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并把爱心捐赠活动情况报送至区慈善会〔区直和市属驻区各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扶贫工作组、区慈善会、各镇（街道）党委，政府〕

2.开展“校园献爱心”活动。6月份，广泛发动全区大、中、小学校和中专、职校、技校师生参加“校园献爱心”捐赠活动。〔区教育局、团区委〕

3.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全区官兵、战士、退役军人发出倡议，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区贫困老兵（退役军人）和参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

4.开展社区扶贫济困募捐行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6·30”活动募捐行动，努力做到社区募捐全覆盖。〔区民政局（区慈善会），各镇（街道）党委、政府〕

（二）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美丽乡村风貌提升、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等行动，支持整镇、多镇连片推进乡村振兴，鼓励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重点支持我区老区苏区的乡村振兴，确保一镇不少于一个企业帮扶，全面推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委农办、区扶贫工作组、区慈善会，各镇（街道）党委、政府〕

（三）开展梅州扶贫济困奖认定表彰活动。

以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名义对2020年度梅江区扶贫济困奖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区委农办、区扶贫工作组、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慈善会）〕

（四）隆重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启动仪式。

6月30日前，举办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启动仪式，为2020年度梅江区扶贫济困奖获得者颁奖，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现场认捐。动员社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帮镇兴村”行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充分展现乐善好施、热心公益的良好形象。〔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工作组、区民政局、区工商联等相关单位〕

（五）配合开展“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

7—10月份，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平台作用，配合省活动办开展“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推动消费帮扶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区扶贫工作组、区科工商务局、区供销联社、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区农村电商协会，各镇（街道）党委、政府〕

四、活动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2021年“6-30”活动，是我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活

动，全区各级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总结历年活动成效经验，在活动内容与形式上要坚持守正创新，将活动成效推向新的高度，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我区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全面加强各级“6·30”活动办、捐赠资金接收单位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属性、定位、职能，强化服务指导工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涉及“6·30”活动的工作要对同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负责，按照“6·30”活动相关规定，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各单位今年的捐赠款物原则上要在7月16日前汇缴至捐赠接收单位（见附件2），并持《银行进账单》和《梅江区公益捐赠协议书》（见附件1）到接收单位开具公益捐赠收据

（三）进一步加强捐赠财产管理。各级要积极配合省“6·30”活动办建设建好“6·30”活动社会捐赠服务平台相关工作。要全面推广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历年捐赠统计信息，确保“6·30”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更加规范化、信息化、系统化。要进一步规范开展“6·30”活动捐赠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落实“6·30”活动捐赠资金的审计整改工作。

捐赠接收单位要做好各单位捐赠资金统计工作，并定期通报

区扶贫工作组，由区扶贫工作组协调区委宣传部通过梅江发布等媒体做好信息公开，同时，捐赠接收单位要定期每半年向捐赠单位书面报告捐赠资金的执行情况。

（四）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围绕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和目标要求，要采取多种宣传报道形式，放大“广东扶贫济困日”的活动效应，扩大活动发动面和参与面，形成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要按上级部门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好新闻媒体进村到户进行采访，积极宣传报道各类扶贫济困先进事例和好的做法，凝聚正能量。各单位要及时将行业或系统座谈会情况、爱心捐赠活动情况和访贫慰问活动情况在“中国梅江”网站上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氛围。

（五）加强工作保障，确保顺利实施。为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到位，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费用由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

附件：1、梅江区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模板

2、梅江区慈善会和振兴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账户

附件 1:

梅江区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

乙方（接受方）：

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款项，用于支持我区公益事业，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

捐赠现金：（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____元）捐

赠接收方：_____

捐赠用途：_____

第二条 交付时间：__年__月__日。交付方式：_____

第三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项后，对所收捐赠款项进行登记，开具慈善收据。在 15 个工作日内联系指定捐赠款项接收单位办理接收手续。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款项，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项的用途，并定期书面向甲方通报捐款的拨付使用情况。

第五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2：

梅州市梅江区慈善会捐款账户

开户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梅县客家村镇银行仲元支行

账 号：668300014139800010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道前街 10 号区民政局二楼

联系人：杨菱 0753—2196863

梅州市梅江区振兴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款账户

开户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振兴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江支行

账号：2007 0202 0920 0029 259

捐款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南门考院前 7 号梅州学宫内

联系人及电话：杨丽霞 15089499400

抄送：国城、秀堂、小喜、增文、爱峰、颂霞同志
